

主要內容

在1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1 名人士
- 對 6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與 1 名持牌人達成和解

檢控行動

因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及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提供投資意見而被定罪

無牌人士蔡良甫（男）承認罪行，表示曾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邀請公眾訂立買賣證券的協議，以及向若干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蔡被判處罰款 16,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20,325 元。

(新聞稿於 2005 年 1 月 6 日發出)

與無牌人士進行交易的投資者承受著極高的風險。我們必須保障投資者免受這種危險。證監會已多次提出警告，表明會對從事無牌活動的人士提出檢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無牌交易是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

紀律行動

保薦人以 3,000 萬元達成和解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基礎上，同意支付3,000萬元，以作為就證監會對其展開的紀律程序個案的全面及最終和解。證監會指工商東亞融資並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地去履行其作為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的職務。證監會在達致有關和解時，已考慮到：(i)工商東亞融資內負責歐亞農業的上市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已不再任職於工商東亞融資；(ii)工商東亞融資已加強關乎其保薦人職務的內部系統和監控措施；(iii)工商東亞融資已承諾委任獨立的會計師檢討其系統和監控措施，並會落實有關會計師提出的建議；及(iv)工商東亞融資現任的高層管理人員在有關查訊中與證監會合作。

(新聞稿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發出)

這是證監會在近期對保薦人採取的第二宗紀律行動。投資者依賴保薦人向他們提供有關擬上市公司的全面及準確資料。保薦人有責任協助確保只有合適公司才可以上市，以及協助公司作出坦誠的披露。對付保薦人的違規事件依然是證監會的首要執法工作之一。

證監會只會在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就紀律行動進行和解。該筆和解款項將支付予政府當作收入帳項。

因冒認他人身分而被撤銷牌照及被禁止在 10 年內重投證券業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撤銷劉興鴻(男)的牌照並禁止其在 10 年內重投證券業的決定。在有關時間，劉是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正達證券)(該公司正進行清盤)的交易商代表。上訴審裁處裁定劉有欠誠實及違背一名投資者對他的信任。該名投資者為劉多年的朋友。他投訴劉盜用其身分證副本，假冒他在正達證券開立帳戶。劉在該帳戶內進行的交易招致嚴重虧損，涉及金額超過 100 萬元。劉的行動一直至正達證券的清盤人向投訴人追討欠債才被揭發。劉在與證監會進行的會見中明顯撒謊，表示自己並不認識投訴人及對有關帳戶或帳戶內的交易毫不知情，但確鑿的證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

(新聞稿於 2005 年 1 月 28 日發出)

投資者必須小心保管所有個人資料，以免因身分被盜用而招致損失。證監會將嚴懲違反其受信責任的人。持牌人受投資者委託行事，因此，誠實是作為持牌人的基本先決條件。

因助長無牌交易活動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代表劉燕瑛(女)因助長無牌交易活動，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 3 個月。證監會發現由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間，劉聘用一名她明知並無持有牌照的友人，以協助她接收客戶的買賣盤、將客戶的買賣盤傳送至盤房和向客戶確認已執行的買賣盤。證監會考慮到劉的個人情況非常困難、其在證監會的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以及坦白承認其失當行為並對該等行為衷心感到後悔，因此建議暫時吊銷其牌照 4 個月。上訴審裁處其後將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期間縮減至 3 個月。

(新聞稿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發出)

只有持牌人才可以處理客戶的款項。商號應密切監察員工，以確保沒有未獲發牌的員工從事受規管活動。

因進行不當交易活動及違反職員買賣政策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因中方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代表陳育夫(男)進行不當交易活動及違反職員買賣政策而將其牌照暫時吊銷 3 個月。證監會的一項查訊發現陳：(i)在 2002 年 10 月 17 日，於臨收市前 1 分鐘內，就易貿通股份連續發出 5 個涉及單一手交易股數的賣盤，意圖壓低有關股價；(ii)在未有適當地向中方證券記錄有關安排或取得中方證券的核准前，透過其妻子於中方證券的帳戶進行買賣；(iii)不清楚中方證券的職員買賣政策；及(iv)未有就他於其妻子的帳戶內的交易取得其上司的事後批准。

(新聞稿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發出)

持牌人應該知道，連續以一個低於一個的價格發出連串涉及單一手交易股數的賣盤可能會導致有關股份的收市價下跌。此舉亦會為市場製造假象，以為有關股份有大量需求。持牌人應如《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列明，以公平方式行事及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持牌人亦必須嚴格遵守其公司的職員買賣政策及記錄買賣指示的規定。

因違反投資限制而受到譴責及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對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作出譴責。銀聯是銀聯信託匯集退休計劃（一獲認可的匯集退休計劃）的受託人。負責管理有關保證投資組合的亞洲保險（退休金）有限公司（亞洲保險）違反在該計劃之下適用於其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促使有關投資組合在從銀聯取得必要的事先批准前，投資於未經認可的投資項目及於 2002 年 9 月訂立若干有關連交易。在接獲亞洲保險及證監會的通知前，銀聯一直沒有發現該等違規情況。該等未獲認可的投資項目已存在一段長時間，但一直未被發現，原因是銀聯所採用的投資合規核對表的內容有欠詳盡，未能顯示需事先取得批准的規定。銀聯亦依賴亞洲保險取得事先批准。證監會在達致譴責銀聯的決定時，已考慮到儘管出現該等違規，有關的投資項目被認為符合該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同時銀聯已改善及加強對有關的保證投資組合的監管程序。

證監會亦已譴責亞洲保險及暫時吊銷其負責合規及監督事務的負責人員兼董事王覺豪（男）的牌照，為期 4 個星期。亞洲保險在訂立關連交易時未有顧及有關的投資限制及其他例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等其他的合規事宜。亞洲保險亦未有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訂明般委任指定的合規主任。事件中並沒有投資者蒙受損失。

(該兩份新聞稿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發出)

基金經理負責處理大量屬於投資者的資金，因此，良好的內部監控及監督對於防止可能對投資者造成損失及傷害極其重要。基金經理應密切監察其監控措施及系統，以防止任何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受託人必須適當地履行監督基金經理的重要職責。未能履行職責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面對執法行動。假如投資者蒙受損失，有關的制裁將會更為嚴厲。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成功檢控 64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至今撤回其向 8 名人士／商號所發出的傳票。另外，有 5 名人士／商號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有 4 宗個案獲證監會不提出證據。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66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4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26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13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4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但該等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實際上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